

桶装饮用水供应协议

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美高梅酒店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兴泉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赵京雨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立新社区立新路 10 号立新花园

联系人: 赵京雨

联系方式: 13824337785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景田优质饮用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品名及价格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景田饮用天然纯净水。
-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景田饮用天然纯净水价格为: 规格: 18.9 升/桶, 含税单价【12.98】元/桶 (其中不含增值税单价为【12.60】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 增值税税额为【0.38】元)。
- 1.3.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免费向甲方提供景田五加仑饮用水专用 PC 桶, 无需收取押金, 本协议终止时乙方收回周转桶。甲方如有丢失或损坏 (自然损坏的除外), 需按叁拾元/个赔偿给乙方。

二、订货、交货及验收

- 2.1 甲方订货需以书面的“订货单”形式传真或邮箱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
- 2.2 乙方在收到书面或电话方式订货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商品送至甲方定地点。送货地点若有变更, 以书面订货通知或电话通知指定地点为准。
- 2.3 每次进货不得低于 30 桶。
- 2.4 甲方收到产品后, 现场对产品的包装和数量进行验收, 若交货与甲方订单及要求有差异, 甲方有权拒收, 且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或更换。
- 2.5 对产品的外观验收通过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瑕疵或缺陷等的质量保证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该验收通常无法发现的产品隐蔽瑕疵或缺陷)。

三、结算付款方式

- 3.1 结算方式: 月结, 甲乙双方完成对账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票后在 30

6.7 本协议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违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七、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7.3 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应提前考虑续约事宜，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约的，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条例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美高梅酒店	乙方：深圳市兴泉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盖章：	己方盖章： 